

憲示第八百三十二號

工務司漆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茲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底及海坦則例章程擬給發筲箕灣 國家地段地紙章程開列于下凡有欲辯駁下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起以一個月為期將所擬辯陳各節前來輔政司署具稟候本部堂會同議政局商酌如逾一個月限理應聲明發下開地紙然後將該海坦及海底批受凡批受人於所領之地紙所載界址即包括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權利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應批受之人管業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筲箕灣地段第四百零七號坐落筲箕灣該地四至北邊六十尺南邊六十尺東邊一百二十尺西邊一百二十尺共計七千二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圓投價以三千六百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將該地經營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三千圓為度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貼 近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並投得之人每日須將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地之日起計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並將本港內地官契尋常章程印於契內即申明該地如何用法或築填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